

就業服務法法令宣導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跨國勞動力事務科

梁逸庭

移工在臺人數

- 一、從紙本申請至 105 年「一網搞定」。為提供雇主更便捷的申辦管道及減化應備文件節省雇主郵寄及大幅縮短文件往返時間。
- 二、勞動部提供免付費 0800-035-688 諮詢電話及管理組電話 02-89956177__6180



114年4月底

833,478人

雇主不可隨意的僱用來路不明的外籍移工

■ 範例：

■ 外籍移工 D 君合法來臺從事製造業的工作，然而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後，不但未出國、違法滯留台灣，還以 2 萬元的代價購得偽造之外僑居留證影本及護照影本，向另家公司應徵工作，而該公司察覺 D 君所持資料有異，未詳加查證，仍抱持著投機心態予以僱用。

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雇主不得僱用失聯、許可失效、他人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工作

■罰則：

■違反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者，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5 年內再違反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72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有第 57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情事之一。

雇主不得僱用行蹤不明的外籍移工

■ 範例：

■ 外籍移工 A 君是一名失聯移工，某天劉君見到 A 君在自家工廠外徘徊，剛好工廠正缺人手，未經查證，就將她收留在工廠內宿舍暫住，順便幫忙搬運貨品與生產線之工作，直到有一天被移民署及勞工局查獲時才懊惱不已。

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

■ 罰則：

■ 違反第 44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5 年內再違反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 72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有第 57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情事之一。

場域管理責任分析：

1. 管理人員及車輛進出
2. 查驗入出工地之外國人身分
3. 有責任防止非本人或包商經由合法程序所聘僱之外國人進場參與工程施作



聘僱移工 你查驗證件了嗎？



- 僱用員工時，3步驟不可少。

- **【問】**

依就業服務法之規定，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即外籍配偶），不須申請工作許可，即可在臺從事工作，但雇主要聘僱外籍配偶前，一定要親自查驗該外籍配偶的居留證「正本」（要確定確實為該外籍配偶所有、證件上的照片為應徵者本人、居留仍在有效期限內）以及戶籍謄本正本（以確認其與本國人民結婚之真實性），一旦雇主僱用逃逸外勞、身分不明或他人申請之外國人，除影響國人之就業機會，也會遭受新臺幣15萬元至75萬元罰鍰之處分。

- **【查】** 應聘「外籍學生」，查驗確認身分證件：

居留證正本：合法未逾期之居留證。

學生證：外籍學生之就讀事實，亦致電該學校確認仍就學中。

工作許可函：外籍學生本人的許可函，期間是否逾期；除寒暑假外，每星期工作時間不可超過20小時。

- **【照】** 彩色影印或拍照存檔

移工居留證



持合法居留證應徵面試

- 如果；外國人所拿的居留證上「居留事由」載為「移工-XX公司或XX宅」，看到此種居留事由，代表該移工是他人申請僱用的移工，目前我國移工是採許可制，移工不可為許可外之雇主從事工作，雇主亦不可僱用他人申請的移工（打工）
- 如一發現，應拒絕僱用！！

在臺經雇主通報失聯人數

日期	總計（人）	產業移工	社福移工
114年1月底	90,833	59,280	30,453
114年2月底	91,861	60,250	30,453
114年3月底	92,627	60,918	30,400
114年4月底	93,126	60,334	30,660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統計114年1月至4月

就業服務法第 56 條：

- 1、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雇主應於三日內以書面載明相關事項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但受聘僱之外國人有曠職失去聯繫之情事，雇主得以書面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執行查察。
- 2、受聘僱外國人有遭受雇主不實之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通知情事者，得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訴。經查證確有不實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原廢止聘僱許可及限令出國之行政處分。
- **罰則**：就業服務法第 68 條第 1 項：違反第 56 條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 就業服務法第 72 條第 2 款：雇主有第 57 條第 9 款之情事者，應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重新核釋失聯移工解釋令及訂定相關處理原則

發布單位：勞動部

發布日期：112-05-18

(一) 重新核釋本法第56條第1項及第73條第3款部分：

1、 「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要件：

(1) 「連續曠職3日」指外國人與雇主間之聘僱關係尚未終止，且無正當理由，而於其實際應工作日連續3日不到工者。

(2) 「失去聯繫」指外國人離開雇主之工作場所及安排之住宿地點，且雇主、接受雇主或外國人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相關單位無法確知外國人住宿地點或聯繫方式，並有

(1) 無法聯繫外國人、

(2) 接獲外國人聯繫，但無法確知係外國人本人所為、

(3) 外國人未明確告知可供查認之住宿地點、住宿期間及聯繫方式

(4) 外國人告知資訊經查認非屬實等情形之一者。

■ 2、外國人得認定非屬失去聯繫之要件：

- (1) 原 107 年令釋規範外國人僅向本部等機關申訴，且有通報或安置紀錄即非屬失去聯繫；現修正為外國人應確定告知住宿地點、住宿期間及聯繫方式等，並經查認屬實。
- (2) 原規範雇主通報外國人於第三人處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外國人嗣後依地方主管機關指定時間報到，即視為不構成失去聯繫；現修正為地方主管機關應依行政程序法調查，並將調查結果函知本部。

■二)訂定「依就業服務法受聘僱之外國人曠職失去聯繫及自行離開雇主管理住宿地點處理原則」部分：

- 1、外國人曠職未滿3日失去聯繫之處理原則：敘明雇主於外國人發生曠職失去聯繫情事，毋需等待滿3日，即可登錄資料通知移民機關及警政機關機關查察，並明定該等機關於尋獲外國人後，應通知本部1955專線詢問紀錄外國人最新住宿地點之地址、計畫住宿期間及聯繫方式，再轉由地方機關處理，以切合實務作業及具可行性。
- 2、外國人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之作業程序：明確規範雇主通知注意事項，及本部依法廢止聘僱許可或視個案特殊情事辦理相關調查程序。
- 3、外國人申訴救濟處理程序：規範當地主管機關及本部受理外國人申訴遭不實通報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之處理作業。
- 4、外國人自行離開雇主規劃安排之住宿地點，變更居住於其他住宿地點之處理原則：為掌握外國人所在地及聯繫方式，規範外國人於變更住宿地點，應將最新住宿地點之地址、計畫住宿期間及聯繫方式，告知雇主或住宿地點所在地之當地主管機關。當地主管機關應訪視外國人探求其真意，並查明居住事實等事項。

雇主不可指派外籍移工從事許可以外的工作

■ 範例

- 楊君合法聘僱了一位外籍看護工 A 君來協助照料患重症而臥病在床的母親，但除了當初申請許可的看護工作之外，還要求 A 君至自己所經營之自助餐從事工作。

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

■罰則：

■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第 72 條第 3 項規定，雇主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應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有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情事之一。

雇主不可任意的變更外籍移工的工作地點

■ 範例

- 1、被看護人居住於養護機構內，未經主管機關同意，將所聘僱的外籍看護工一併隨身至養護機構從事照顧行動不便的被看護人。
- 2、A、B工廠調派工作（特登與無特登之區別）。

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4 款：雇主不得未經許可，指派所聘僱從事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指外籍移工）變更工作場所。

■ 罰則

■ 就業服務法第 68 條第 1 項：違反第 57 條第 4 款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 就業服務法 72 條第 3 款：雇主有第 57 條第 4 款之情事者，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應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僱主必須定期安排所聘僱外籍移工健康檢查

■ 範例

■ 僱主黃君所聘僱之家庭看護工辦理聘僱 30 個月定期健康檢查時，因懷孕無法實施胸部 X 光片檢查，第一次檢查判定不合格，須以驗痰方式復驗，惟復驗後未將合格證明書郵寄衛生局核備。

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5 款：雇主不得有未依規定安排所聘僱之外國人接受健康檢查或未依規定將健康檢查結果函報衛生主管機關之情事。

■ 罰則

■ 就業服務法第 67 條第 1 項：違反第 57 條第 5 款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 就業服務法第 72 條第 4 款：雇主有第 57 條第 5 款規定情事，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辦理仍未辦理，應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人力仲介公司不得向移工超收費用

■ 範例

■ 越南外籍移工 M 君透過仲介公司申請來臺工作，台灣仲介公司卻要求 M 君簽立本票，並假藉銀行名義扣款等情事，在與同鄉聚會中，與一樣來自越南的 D 君聊到扣款費用及簽立本票情事，M 君發現其台灣仲介公司多收費用。

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5 款：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規定標準以外之費用，或其他不正利益。

■ 罰則

■ 就業服務法第 66 條第 1 項：違反第 4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者，按其要求、期約或收受超過規定標準之費用或其他不正利益相當之金額，處 10 倍至 20 倍罰鍰。

人力仲介公司應確遵守法令規定收費及掣給收據，不可超收費用

■ 範例

■ 一、假藉借款或安家費等名目，仲介公司向移工超收費用。

■ 二、以向它家仲介公司轉手買工名義向雇主收取費用。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取費用時，應掣給收據，並保存收據存根。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2 項：前項文件資料應保存 5 年。

就業服務法第 39 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依規定備置及保存各項文件資料，於主管機關檢查時，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罰則

● 就業服務法第 67 條第 1 項：違反第 39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聘僱外籍移工需按期繳納就業安定費

■ 範例

■ 王老闆聘僱了外籍移工來臺，依就業服務法規定：僱用外籍移工需定期繳納就業安定費，但眼看著繳納的期限到了，王老闆還是遲遲不肯繳納；直到有天王老闆接到催繳通知單時，已過了寬限期，看著因逾期未繳費而衍生的滯納金額，才深感懊悔不已。

■ 就業服務法第 55 條第 1 項：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之工作（指外籍移工），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就業安定基金專戶繳納就業安定費，作為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之用。

■ 罰則

■ 就業服務法第 55 條第 3 項：雇主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就業安定費者，得寬限 30 日；於寬限期滿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 1 日止，每逾 1 日加徵其未繳就業安定費百分之零點三滯納金。但以其未繳之就業安定費百分之三十為限。

■ 就業服務法第 55 條第 4 項：加徵前項滯納金 30 日後，雇主仍未繳納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其未繳納之就業安定費及滯納金移送強制執行，並廢止其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雇主不可藉用無聘僱關係之本國勞工參加勞保以申請引進外籍移工

■ 範例

■ A 公司因重大投資經核准招募外籍移工；然而，該公司本國勞工勞保投保人數不足，為順利將外籍移工引進來臺，該公司遂假借人頭，將一些無實際聘僱關係的本國勞工，為其加入勞工保險，並檢具不實的聘僱本國勞工切結書，向主管機關申請引進外籍移工入國引進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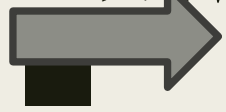
- 就業服務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11 款：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之工作（指外籍移工），有於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之情事，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核發招募許可、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其已核發招募許可者，得中止引進。
- 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5 款：雇主招或雇用員工，不得於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或健康檢查檢體。

■ 罰則

- 就業服務法第 72 條第 1 款：雇主有第 54 條第 1 項之情事者，應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 就業服務法第 65 條第 1 項：違反第 5 條第 2 項第 5 款，處新台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

(相關條文) 依法行政，勞資爭議消失

■ 薪資應全額直接給付：除依法應負擔之費用得自工資逕予扣除外，雇主應全額直接給付薪資。須提供有外籍移工母語的薪資明細表，移工不諳中文，就算拿到薪資明細表，也沒辦法辨識計算其薪資是否合理。



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規定

■ 勞動部 105 年 3 月 7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50502435 號函，函釋規定發與移工之薪資表應以雙語為之，其他方式皆不符法規規定。



設置生活管理人員、雙語人員協助溝通、照顧、輔導。



雇聘法第 33 條規定

相關條文

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9 款：

知悉受聘僱外國人疑似遭受雇主、被看護者或其他共同生活之家屬、雇主之代表人、負責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為性侵害、人口販運、妨害自由、重傷害或殺人行為，而未於 24 小時內向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警察機關或其他司法機關通報。

罰則

就業服務法第 67 條第 1 項：

違反…第 40 條第 1 項…第 19 款…，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謝謝聆聽 請不吝賜教

